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

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0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94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五）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7.8 万份。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77.8 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1 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4 万份。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19.4 万份股票期权。

（九）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十一）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9.805 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8.795 万份。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58.795 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9.8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39.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十四）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5 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75 万份。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8.75 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 9 万份。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9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 136.732 万份。

（十八）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 6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部分已自动失效的 6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已自动失效的 6 万份股票期权。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